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a62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165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2067065\_2\_110D2359987-0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如附件)，請貴校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188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鑒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爾後之發展，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停止到校需採居家線上學習，又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訂定旨揭參考指引，俾供相關人員遵循及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